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5-92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包括并不限于对原方案的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数量等进行调整，其中方案调整拟涉及的相关方需要进行论证或决策审批等程序。鉴于有关调整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上峰水泥，证券代码：000672）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尽快确定相关事项，预计将于停牌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公告并复牌。

截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为 813,619,871 股，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253,785,0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19%；上峰控股累计质押股份共计 202,54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9.8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89%。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

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